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8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以下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仅依据该等分析、描述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环宇”、“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结合最新情况就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相关主体为保证公司填补回报拟采取的措施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测算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2、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 160,000,000 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4、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 34,682,53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的影响。上述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份数量仅为估计值，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最终募集资金总额、发行股票数量；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43,7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 2019 年和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10%、20%三种情形。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7、未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预案公告日至 2020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8、未考虑其他非经常性损益、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9、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度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期末总股本（股）	160,000,000	160,000,000	194,682,538
情景 1：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387.99	9,387.99	9,387.9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7,548.96	7,548.96	7,548.96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59	0.57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9	0.59	0.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47	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47	0.47	0.46
情景 2：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0,326.79	11,359.47	11,359.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8,303.86	9,134.24	9,134.2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71	0.69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65	0.71	0.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7	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57	0.55
情景 3：2019 年、2020 年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对应的年度增长率为 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11,265.59	13,518.71	13,518.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9,058.75	10,870.50	10,870.50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4	0.82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70	0.84	0.8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68	0.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7	0.68	0.66

注：每股收益指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有关规定进行计算。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增加，总股本亦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虽将合理使用募集资金，但达到预期效果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时，不代表公司对 2019 年、2020 年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作出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顺应未来市场需求趋势，能够有效推动公司扩大业务规模，进一步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并提升核心竞争力，为公司运营和业绩的持续增长奠定坚实的基础。本次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请见《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第“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的具体内容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是以城市燃气供应为主，包括 CNG 汽车加气、居民生活用气、工商业客户用气，覆盖燃气供应管网建设和供热业务，以及围绕燃气市场开发的设备安装等业务，并为客户量身订制燃气供应解决方案的城市公用事业综合服务商。2020 年 1 月，公司完成对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的交割，并与转让方签署了《转让交割书》，2020 年初，公司完成收购伊宁供热 80%股权，未来供热业务板块收入预计将大幅提升。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依据未来发展规划做出的战略性安排，通过募投项目的建设，一方面将提升公司的天然气供气能力，完善管网布局，另一方面可以推动重大资产重组并购标的整合与发展，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提高市场占有率；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增强资金实力，促进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发展战略实施，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情况

公司将人才技术优势作为公司发展的重要基础，公司每年定期进行人员的培训，积累了大量生产、经营、技术的人才，拥有一支业务素质好、对公司忠诚度高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公司拥有充足的人员储备以保障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

2、技术储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的建设项目为“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公司在新疆地区拥有超过十年从事公用事业行业投资、运行、经营和管理的经验，在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天然气安全供应等各环节均具有专业化优势，在供热领域拥有丰富的经验和成熟的技术。公司多年来的技术沉淀使得公司拥有足够的技术实力和储备，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行了充分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情况

公司自 2001 年开始城市燃气经营，是昌吉地区最早涉及天然气供应及相关服务的运营商，市场竞争力、服务质量、市场占有率均处于领先地位。近年来，以昌吉市高新区为代表的新兴城市区域随着昌吉市的经济发展及城市建设推进而崛起，部分新兴区域已形成了一定规模的产业集群处于持续发展的态势，区域内各类用户、尤其是非居民用户的用气需求亦随之迅速增长，未来随着昌吉市新兴城市区域的兴起将带来大量的用气市场需求。

伊宁供热系伊宁市规模最大、最主要的热力供应企业，在伊宁市供热市场深耕多年，占据伊宁市主城区核心商圈和大型生活社区，用热负荷稳定、市场地位稳固。近年来，随着伊宁供热城市化的推进以及政府对分散燃煤锅炉专项整治的深入，新增供热片区以及原有通过小型燃煤锅炉供暖的区域逐步进行管网升级改造，接入集中供热管网，伊宁市热负荷需求增长显著。

综上，公司的市场储备情况良好，能够满足本次募投项目未来的相关需求。

五、公司填补本次非公开发行即期回报摊薄的具体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降低本次非公开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治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二）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昌吉市燃气管道建设及配套设施改造工程项目”、“热源环保设备升级及供热管网改造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积极调配内部各项资源，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和整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从而使公司能够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提高公司股东回报。

（三）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地使用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公司相关制度持续加强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管理，并配合保荐机构等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并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四）严格执行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一直非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制定了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公司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了《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进一步明晰和稳定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的分红政策，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综上所述，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加速推进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尽快实现项目预期效益。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保障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六、相关主体的承诺

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为防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出具了相关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7、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若中国证监会做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做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9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 年 4 月 27 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4 月 27 日 12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4 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	√
2.04	认购方式	√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
2.06	发行数量	√
2.07	限售期	√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
2.09	上市地点	√
2.10	募集资金用途	√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
3	《关于引进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
4	《关于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经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00 至 2.11、3、4、5、6、7、8、9、10、11、12、1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 至 2.11、3、4、5、6、7、8、9、10、11、12、13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00 至 2.11、5、6、7、8、9、10、11、1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明、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伟伟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706	东方环宇	2020/4/2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3 层董事会办公室，邮编：831100

（二）登记时间：2019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00-14:00 点，下午 16:00-20:00 点。

（三）登记办法：股东及股东委托的代理人可采取专人送达、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另外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复印件。符合上述条件的自然人股东登记时应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应另外提供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五）联系地址：新疆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 23 楼董事会办公室，邮编 831100

（六）联系人：李伟伟、周静

（七）联系电话：0994-2266212 传真：0994-2266135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为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			
2.04	认购方式			
2.05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2.06	发行数量			
2.07	限售期			
2.0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募集资金用途			
2.11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引进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4	《关于与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 < 战略合作协议 > 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设立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1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5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环宇”、“公司”、“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认购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及与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构成关联交易。

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关联议案回避表决，放弃对关联议案的投票权。

风险提示：本次非公开发行存在能否顺利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拟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34,682,538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包括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其中，李明、李伟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持股比例超过 5%的股东且受实际控制人李明、李伟伟先生控制。因此上述发行对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李明

李明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6306 16****，地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明先生，现任公司董事长。同时，截至本公告日李明直接持有公司 32.81%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李伟伟先生

李伟伟先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652301198802 06****，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灵山路，无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李伟伟先生，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时，截至本公告日李伟伟直接持有公司 4.43%的股份，与李明先生（两人系父子关系）为一致行动人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3、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延安北路 198 号（东方广场 26 层）

法定代表人：李明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中介服务；物业管理；房屋及机器设备租赁；房屋工程建筑；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钢结构安装；机电产品（除小轿车）销售；热力生产与供应；家政服务；对天然气、石油、液化气、低压容器、压力管道工程的投资。

（2）股权关系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1	李明	6,206.00	62.06%
2	李伟伟	3,500.00	35.00%
3	李志勇	210.00	2.10%
4	李春丽	84.00	0.84%
总计		10,0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简要财务报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万元）
总资产	70,090.43
净资产	53,693.04
项目	2019 年度（万元）
营业收入	612.92
净利润	2,054.18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的签订及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六、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整体实力得到增强；公司财务结构将更加合理，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天然气销售与供热业务展开，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扩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对公司的业务结构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不存在重大变化，公司不会因此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七、本次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0 年 4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 < 股份认购协议 > 的议案》等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在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明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均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且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发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八、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一）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述发行对象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机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条款及签署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4、公司与拟认购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5、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6、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3706 证券简称：东方环宇 公告编号：2020-012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良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的通知时限。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了自查，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股。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全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李明、李伟伟、新疆东方环宇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宇集团”）和伊犁仁和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集团”），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认购方式

发行对象应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2.60 元 / 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底价将按照下述方式进行相应调整：假设调整前的发行价格为 P0，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为 P1，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时每股送股 / 转增股本数为 N，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每股派息 / 现金分红金额为 D，那么：如发生送股 /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时，P1= P0/（1+N）；如发生派息 / 现金分红时，P1= P0-D；如同时发生前述两项情形时，P1=（P0-D）/（1+N）。

表决结果：3